#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0日成立,2015年8月7日,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明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hina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符合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u>议案</u>)》(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即在2021年11月1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符合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形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原则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投权”之“(二)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邮寄分散投资的封装包装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聘请的相关注册机构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表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赴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17:00止)以送达或传入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同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下双面处理。

⑤送达时间不早于会议召开之日,以截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较为下面两种情况,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涉及权益登记日变更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和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明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2021年6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二、基金合同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持联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 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联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联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技术层面的障碍。

3、持联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联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通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明显的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为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计划压缩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疑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媒介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特此发为1)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明上述委托代表本人(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特授权,特授权范围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时间以定期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期限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帐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帐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对议案的同意票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以明确表意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表示明确意思,表决意思只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思,表决意思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确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表决意思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持有人弃权表决权利,委托人未选择或不予表决基金份额的表决意思视同为“弃权”,该次或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2、请详细填写委托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基金账户号,以确认委托人的身份。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表决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于2021年12月17日17:0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送达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撤回表决票,但在表决票送达截止日期后送达的撤回表决票的申请有效的除外。